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500157003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9Q023JFF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5001570030号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辰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辰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康辰药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康辰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辰药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辰药业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专字[2025]25001570030号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5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46,808,303.5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618,648,873.3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69,944,308.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295,913,069.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95,913,069.0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55,678,392.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40,234,676.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65,457,176.84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69,944,308.9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913,069.0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55,678,392.18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40,234,676.8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风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KC1036 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24-12-31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1,974,256.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767,588.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5,254,05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2393210203	募集资金专户	47,682,488.72
合计			55,678,392.18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现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6.66 元。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7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理财收益 929.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证券收益凭证共 24,023.4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1.4	2025.10.22	352	≥0.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1.4	2025.5.8	185	1%-3.38%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	2025.1.23	84	2.2%或 2.30%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	2025.6.25	238	2%-3%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2.20	2025.10.15	300	1.7%-3.7%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2.25	2025.10.22	302	0.1%/2.5%/3.22%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132777 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175899 账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63595 账户分别存有 0.39 万元、22.91 万元及 0.16 万元，均为 2024 年利息。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12.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

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080.2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43%，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药物发现，“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31,192.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99%，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研发。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前述变更募投项目

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1.08 万元，占比 3.99%；节余募集资金 4,689.0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0.13 万元），占比 5.26%。

关于“KC1036”和“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9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54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9,950.59	9,950.59	15.48	10,195.17	244.58	102.4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C1036		31,192.00	31,192.00	4,328.09	7,958.34	-23,233.66	25.51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37.26	7,846.43	-153.57	98.0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407.70	407.70	1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89,142.59	89,142.59	89,142.59	4,680.83	66,545.72	-22,596.87	74.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KC1036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1,192.00	31,192.00	4,328.09	7,958.34	25.51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37.26	7,846.43	98.0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92.00	39,192.00	4,665.35	15,804.77	40.3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3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胡敏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2825197003070[illegibl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7 月/m 10 日/d

2019年4月换发

4

胡敏坚(44010079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28

年/y 月/m 日/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y 12月/m 20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y 12月/m 20日/d

14

姓名 Full name 钟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3219901028201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87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4 月/m 01 日/d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1320049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敏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2 月/m 5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2 月/m 5 日/d